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園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園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羅莉萍	45年6月16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義守大學會計學系畢業	一、智尊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、現任林園里里長 三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四、財團法人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 五、幸福林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、高雄市改制後第4~7屆里長 七、高雄市合併後第1~2屆里長	1. 全職里長，一人當選兩人服務。 2. 延續林園里97年度獲內政部頒發「全國治安標竿社區」為苓雅區唯一的榮耀，讓我們的里民們更有感。 3. 加強配合警力，監視器的設置和維護，建構出最完整的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4. 主動關懷並協助里內獨居老人，低收入戶，弱勢人士，建立溫馨祥和的林園里。 5. 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整潔，綠美化，登革熱等病蟲害的防治，讓里民生活更健康。 6. 配合衛生所，各地區大醫院，為里民做健康檢查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7. 里長服務不分黨派，里民託付的事，就是家事。里民為先。 8.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，維繫里民情感。 9. 加強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，繼續辦理各項多元的文化，文創活動。 10. 資深里長，資優里長，最熟悉里務也有最豐沛的資源和人脈，用健康活潑的身心，全部奉獻給林園里。因為，每位里民就是我的家人。
2		潘淑娟	66年11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畢業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組長 高雄地方法院觀審員 保險專業經理 民意代表服務處特助	一、24小時服務，與您一起解決大小事。 二、持續關懷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訪視與送餐、居家關懷服務。 三、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及善用每年核發回饋金，全數用於本里里民旅遊、健檢及節慶活動、促進里民聯誼。 四、積極改善社區環境，定期環境打掃消毒及資源回收工作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，讓社區更乾淨。 五、本人年輕有活力，做事有行動力，處事有魄力，請支持及給予年輕人改造及服務本里的機會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72	四維國小二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園里	1-7	林園里	
1173	四維國小二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園里	8-16	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